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 107 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7,205,70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8,860,285.10 元。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47%。主要由于 2017 年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发生对外投资 149,399.31 万元，其中以 134,045.61 万元购买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8% 的股权以进入碳酸锂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负债增长较快，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预留足够资金进行后期的正常运营和业务拓展，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对外投资等。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权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公司 2018 年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Twyford(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安徽虎渡科达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渡科达”）49%股份，虎渡科达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拟为虎渡科达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钢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49%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时，虎渡科达控股股东北京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51%的信用担保。该项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以公司对虎渡科达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保证虎渡科达正常生产经营并进行业务拓展，有利于该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该项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担保为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净利润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本项会计政策，确

定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49,547.57 万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 万元；利润表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28,543.56 万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 元。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影响额	2017 年影响额
营业外收入	-234.12	-546.49
营业外支出	-124.18	-96.98
资产处置收益	109.94	449.51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4,382.95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

者，公司根据(证监会【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善了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的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